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1号）

收到日期：2026年1月14日

生效日期：2026年1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陆宇	董监高	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高青化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董事
杨之豪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潘新雷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4月27日，江苏阳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予公告。根据该议案，江苏阳光拟向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购买一宗土地(澄土国用(2005)第013336号)的使用权，交易总额17,04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予公告。当日，江苏阳光与阳光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阳光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17,044.23万元，在江苏阳光支付全部款项后180日内阳光集团配合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

2023年5月18日，江苏阳光向阳光集团支付1.3亿元转让款；5月22日，江苏阳光分两笔向阳光集团支付1,300万元、2,700万元；合计共支付1.7亿元转让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未配合江苏阳光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也未归还1.7亿元转让款。

2024年1月31日，公司公告《2023年度业绩预告》，在“风险提示”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交付公司保管，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在第六节“重要事项”“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中披露：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新增占用江苏阳光资金1.7亿元；发生原因为预付土地转让款，截至报告日，未按承诺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阳光集团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我局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2021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相关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未及时办理及阳光集团未及时归还转让款(同时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前述重大事件的进展，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江苏阳光未及时披露上

述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陆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在履约期届满时知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未及时组织公司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且在董事会秘书提示后仍不同意披露相关信息；时任总经理高青化，参与该交易决策过程，履约期届满时知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时任财务总监潘新雷，分管财务工作，履约期届满时知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转让款未退还事项；董事会秘书杨之豪，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履约期届满时知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明确知悉该事项构成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虽请示披露但在陆宇拒绝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上述4人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过程中，江苏阳光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认定相关行为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一是交易具备持续的商业实质，其客观结果与违规资金占用行为存在本质区别。交易目的合法正当，旨在解决历史遗留的资产权属瑕疵与重大经营风险；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交易的合同条款设置审慎，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协议后续履行情况充分印证交易商业实质与公司审慎态度。二是案涉1.7亿元土地款的资金性质属于土地转让对价，本案核心为合同违约民事纠纷，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第五条规定，本案交易安排不属于其明令禁止的任何资金占用形式，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三是据以认定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键证据仅为部分被调查人员的询问笔录，证明力不足，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其二，相关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及阳光集团未及时归还转让款不构成重大事件的进展，本案从行为性质、主观过错、后果严重性看，均未达到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前十一项所列重大事件相当的严重程度，不

应适用《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兜底条款。一是案涉土地交易本身已履行了初始和后续进展的披露义务，核心资产始终由申辩人合法占有并使用，并未对申辩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且相关资金本息已全部收回，未造成最终损失的情况下，其所谓“进展”对申辩人股票交易价格及投资者决策的潜在影响极为有限，故不应直接适用该兜底条款认定为需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二是本次交易未触发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触发条件尚未成就，合同履行状态稳定且无重大变化。三是对“重大事件进展”的认知与判断具备合理依据，在协议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后，申辩人综合判断该事项未构成需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进展”，不存在违规不及时披露的主观故意。

其三，本案量罚过重。一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在职权范围内勤勉履职，对信息披露违规没有主观上过错，已尽合理注意与积极补救义务，案涉土地款已全部归还，未造成公司任何实际损失，案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二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在国家产业布局中有重要意义等，有类案免予行政处罚。

综上，请求对申辩人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陆宇、高青化、潘新雷、杨之豪均向证监局提交了申辩意见，请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关于认定相关行为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是阳光集团于2023年5月18日和5月22日收到1.7亿元土地转让款后立即用于偿还债务，始终未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申辩人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无合理理由持续占有转让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构成对申辩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是据以认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证据并非仅有询问笔录，还有公司情况说明、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等主客观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其二，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件的进展应予以依法披露。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7.07%，属于应当披露的重要合同和重要关联交易，申辩人亦按照重大事件的要求对该事项依法予以披露。相关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及阳光集团未及时归还转让款（同时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前述重大事件的进展，依法应予以及时披露。申辩人认为“进展”对股票交易价格及投资者决策的潜在影响极为有限不需要披露、本次交易未触发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件进展”的认知与判断具备合理依据等主张，系对法律理解错误。

其三，我局综合考虑申辩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量罚，符合法律规定，处罚幅度适当。一是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处罚的条件。二是其归还占用资金、配合调查等情形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在国家产业布局中有重要意义等不属于法定的量罚考量因素，引用的案例与本案在事实、性质、情节等方面均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对申辩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对陆宇、高青化、潘新雷、杨之豪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了相应的复核，均不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

- 一、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 二、对陆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 三、对高青化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 四、对潘新雷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 五、对杨之豪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14日分别披露《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涉及罚款缴纳，可能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后续将努力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